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一工业区鞍朗路8号
三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新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龚佩俊、苏奕芬和袁飞华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陈新利、罗敢为、刘澜涛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3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监事韦世松和彭伟涛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王家永、陈卫成为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更好开展生产经营，提议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一工业区鞍朗路 8 号三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海信息港 A1 栋 302”（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因公司住所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一工业区鞍朗路 8 号三楼”；

修改后：“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海信息港 A1 栋 302”。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